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综〔2020〕89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国道 244 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区交通运输局：

为了加快抗疫国债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发挥资金效益，结合你单位资金使用情况，根据抗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调增你单位国道 244 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309.35 万元，调增后，该项资金总额为 10783.35 万元（含南财办综〔2020〕74 号文件下达的 10474 万元）。资金管理使用仍然按照南财办综〔2020〕74 号执行。

请你单位抓紧资金拨付使用，务于今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支出清算到位。并按照南财办库〔2020〕4 号文件要求，建立直达

资金台账，及时与财政局支出管理科室核对账目和反馈有关支出信息数据。



抄 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4日印发
